

准予社会团体（上海市普陀区长寿社区群众活动团队联合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6]0092号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社区群众活动团队联合会:

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已于2026年7月28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上海市普陀区长寿社区群众活动团队联合会注销登记。

接到本决定书后，不得再以上海市普陀区长寿社区群众活动团队联合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08月03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08月03日

印发

(共印 5 份)